年 生 之 地 政黨 政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2屆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第一選舉區(南勢里、天輪里、博愛里)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1. 致力推動本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資源系統,84年現況使用人之資料,並 台中縣立新 依實際狀況給予現使用人合法承租權利。(本案經王秋助代表於區代表會第1屆 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通過有案) 社農校畢 1. 台中縣農會第十、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一選區第2屆區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 07 2. 督促區公所落實政府之社會福利政策,以利照顧需要照顧之區民。 十一屆理事 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 . 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3. 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2. 0本區各里均設有關懷據點,爭取結合社會資源,照顧年 一屆代表 長者,提倡要活就要動,預防老化,落實長照2.0之政策。 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4. 致力爭取4號道路應延伸至谷關,以繁榮地方。 5. 督促區公所輔導在地產業,以利創造區民就業機會。 積極任事、勤勉為民、認同族群、傾聽民意 1. 協助推動活化社區功能性 2. 協助推動區里道路、農路鋪設。 3. 協助推動偏僻道路路燈設置。 4. 協助推動擴大居民運動項目及運動設施 51 1. 白冷國民 5. 協助推動各項客家及原住民傳統手工技藝。 . 臺中縣政府民政局 小學畢 1. 台中縣和平鄉衛生 1. 就業在地化 6, 積極協助居民各項老人、急難救助、敦親睦鄰等福利措施。 原住民行政課 02 2. 大甲國民 榮 級護理助產 2. 監督區政 玖一實業社負責人 7. 積極宣導公所各項福利措施並協助辦理 台中市和平區第一 3. 臺中市第二屆調解 8. 一通電話積極協助居民所需協助事項 3. 為民全心服務 居民意代表 3. 國立臺北 80 委員會主席 工專畢 1. 現任臺中市和平區 公所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權利審查委員 54 1. 和平區農會理事 一、全力推動中橫觀光發展。 80 07 義勇消防隊幹事 志 | 中 | 無 | 慈明高中 勢工業高級 2. 和平區區民代表 二、爭取84、85年度清查保留地全面開放承租 為民服務。 1. 和平區農會理事 中等學校 3. 和平鄉鄉民代表 三、爭取地方基層建設。 4. 和平區農會代表 5. 東華國中家長會會 6. 和平國小家長會會 1. 建議區公所及公路局復建青山上線,恢復原有台八線省道規格,以利地方居住 户,農產運輪及遊客出入。 2. 建議區公所及相關單位,將東勢至和平區河堤共構道路及東豐自行車道延伸至 和平區,以促進交通順暢,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博愛國小。|1.博愛村村長 建議區公所繼續推動從南勢里(大甲溪生態園區)、天輪里(白冷圳生態商圈動 和平國中。 2. 現任和平區民代表 線)、博愛里(德芙蘭休閒農業區)(十文溪部落、斯可巴生態導覽動線)連結大梨 原漢融合、共榮共存 臺 | 國 | 東勢高工。 | 3. 和平區農會理事、 07 04 山辦理3天2夜「和平區部落輕旅遊行程」帶動地方收入。 裕 男|中|無|高中肄業 逢甲大學土 | 宜萱小館店小二 協助區民解決疑難雜症 爭取南勢里、天輪里飲用水混濁,舊有飲水管線更新,水源頭改接自東卯山。 | 地管理人員 | 4. 和平區德芙蘭休閒 打電話服務就到 水源充沛、乾淨水源帶。 18 05 農業區發展協會理 進修班結 5.繼續爭取雅比斯街、松鶴林場巷、八仙山茶區,土地及居住戶權益。 6. 各位鄉親、長輩拜託!拜託您的1票是我在地方發聲、建議的動力,和平區是個 好山、好水,族群共榮好地方,讓我們攜手合作打造這裡生態、生產、生活的 優質環境,推動永續產業,迎接年輕世代回流,生活在和平區好家園,謝謝各 位!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住民」身分者為限。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 二、選舉人資格: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 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 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 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 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 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 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 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 票。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 地方公職人員選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

選舉投票權。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選

欄

相

欄

欄

相

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

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

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 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 法律處斷。
- 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 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一百零二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 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 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 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 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一百零四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一百零五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一百零六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 罷免案之進行。

第 一百零八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一百零九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 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 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一百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 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 敘明刊登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 經。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 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 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 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一百十一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 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虚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 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 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 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 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一百十三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 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 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 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 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 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 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 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一百十六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 月內審結。

第 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 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 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 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 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 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 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一千萬元。
-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 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 @mail.moj.gov.tw。

臺中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名稱
第1585投開票所	和平社區活動中心 (南勢里東關路三段175號)	南勢里1-3,10-14鄰
第1586投開票所	南勢社區活動中心 (南勢里東關路三段27之1號)	南勢里4-9鄰
第1587投開票所	天輪社區活動中心 (天輪里東關路二段35號)	天輪里全里
第1588投開票所	松鶴社區活動中心 (博愛里東關路一段松鶴二巷1之2號)	博愛里5-16鄰
第1589投開票所	博愛國民小學谷關分校 (博愛里東關路一段分校巷29號)	博愛里1-4鄰
 第1590投開票所 	三叉坑社區活動中心 (自由里東崎路二段三叉巷8號)	自由里10,11鄰
第1591投開票所	自由國民小學 (自由里東崎路二段49號)	自由里4-9鄰
第1592投開票所	烏石坑社區活動中心 (自由里東崎路二段烏石巷1之3號)	自由里1-3鄰
 第1593投開票所	達觀社區活動中心 (達觀里東崎路一段50號)	達觀里3-8鄰
第1594投開票所	桃山社區活動中心 (達觀里東崎路一段桃山巷39之7號)	達觀里1,2鄰
第1595投開票所	中坑坪社區活動中心 (中坑里中坑路中坑巷41之1號)	中坑里全里
 第1596投開票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松茂教會 (梨山里中興路四段74號)	梨山里1-6鄰
第1597投開票所	梨山國民中小學(1) (梨山里福壽路10號)	梨山里7-18鄰
第1598投開票所	梨山國民中小學(2) (梨山里福壽路10號)	梨山里19-30鄰
第1599投開票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新佳陽教會 (梨山里和平路二段佳陽新巷33號)	梨山里31-34鄰
第1600投開票所	志良社區活動中心 (平等里中興路二段志良巷6號)	平等里1-8鄰
第1601投開票所	平等國民小學 (平等里中興路三段環山三巷35號)	平等里9-15鄰